



世紀陽光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5年2月23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2)，

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附註4) 出席訂於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和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此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如無明確表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收購出售股份(如通函所界定)。		
	b.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如通函所界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認購認購股份(如通函所界定)。		
	b. 批准及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認購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3.	a. 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待買賣完成(如通函所界定)及認購完成(如通函所界定)後根據收購守則根據承諾書(如通函所界定)作出要約(如通函所界定)收購除不接納股份(如通函所界定)以外之所有要約股份(即616,753,911股權智股份)，要約之總代價(按要約價(如通函所界定)計算)為約283,213,396港元。		
	b. 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完成要約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附註7及8)：\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3.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任何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受委代表毋需一定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及委任代表，如 閣下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之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作為 閣下代表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5. 本表格僅載有該等決議之概要。該等決議之全文請參考於2015年2月3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1.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